

艺术教育研究院 2020 年硕士学位研究生 招生复试录取办法

为了做好 2020 年学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在强化防控疫情的同时，着力提高录取选拔质量，推进本校硕士研究生教育的科学发展，根据教育部《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19〕6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2 号）《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 号）《关于做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8〕14 号）和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精神，依据《杭州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杭师大研〔2019〕4 号）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和维护教育公平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认真研究、统筹兼顾、精准施策、严格管理，稳妥做好我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

二、复试组织形式

由研究院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并负责制定本学院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组织实施复试录取工作，核准拟录取名单。安排纪委人员全程监督检查。

三、复试范围

所有拟录取的考生均应参加复试，没有参加复试的考生不予录取。

四、复试基本要求

复试者的初试成绩必须符合国家教育部当年下达的复试基本要求。研究院按招生计划数的 1.5 倍确定复试名单。

五、复试形式

复试是入学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复试重在考察考生的素质和综合能力，如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熟练程度、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口头表达能力等。另外，复试也将对考生在初试中暴露出来的知识缺陷作进一步的考查与了解。受疫情影响，结合抗疫需要，根据学校统一部署，2020 年艺术教育研究院研究生复试采取网络视频形式进行。

六、复试程序

1. 考生网络面试软硬件条件以及网络环境摸底（详见《关于考生做好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前准备工作的通知》<https://yjs.hznu.edu.cn/c/2020-04-29/2382219.shtml>）；

2. 考生材料收集。要求考生将个人资料包括《教育部学

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生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大学学习成绩单、个人简历、科研成果、学科竞赛获奖证明等)转制成一个以自己姓名命名的 pdf 文档,在 5 月 13 日中午 12:00 之前发送到指定电子信箱 hongfengzhongxin@hznu.edu.cn;

3. 复试考生名单公开。在本研究院网站上公布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

4. 由研究院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复试时进行,开始时在屏幕前展示身份证原件与准考证原件);

5. 由本研究院组织对复试考生进行专业复试(复试共 20 分钟,5 分钟个人陈述,可介绍知识结构、专业认识、研究兴趣、个人亮点等内容;15 分钟即时答问,包括专业素养、综合素养、外语听说等内容);

6. 由相关党组织对复试考生进行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七、复试成绩计算

考生综合成绩=初试成绩(占 60%)+复试成绩(占 40%);

初试成绩=初试三(或四)门科目总分/5×60%;

复试成绩=复试各环节考核成绩之和×40%;

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面试成绩×90%+外语听说×10%;

复试成绩不合格,即不予录取。

八、破格复试

原则上不进行破格复试。

九、调剂规则

本年度不招收调剂考生。

十、其他

1.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及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 本办法如与上级部门最新政策要求不一致的，按上级部门相关要求执行。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研究院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研究院相关信息网址：hongfengzhongxin@hznu.edu.cn

研究院复试工作联系电话：0571-28861940

监督举报邮箱：jw5047@163.com

杭州师范大学艺术教育研究院

2020年5月5日

艺术教育研究院 2020 年艺术学理论专业（方向）复试 细则

受疫情影响，结合抗疫需要，根据学校统一部署，2020 年艺术教育研究院研究生复试采取网络视频形式进行。

学院	专业名称	复试内容
艺术教育研究院	艺术学理论	一、专业素养 二、综合素养 三、外语听说 四、思政考核

备注：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 面试成绩×90%+外语听说×10%；